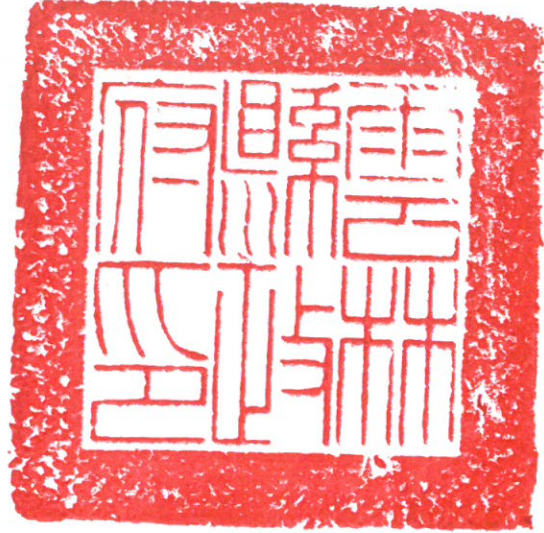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二字第1132105042B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113年度宗教及民間團體推展宗教業務發展補助，請符合資格者之宗教團體及民間團體，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宗教及民間團體推展宗教業務發展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作業程序，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

(二)補助項目：

- 1、針對本縣各項宗教活動、禮俗推廣活動、宗教慈善業務等。
- 2、具宗教傳統文化資產之館舍設計規劃，可促進地方宗教文化發展者。
- 3、其他與發展宗教傳統禮俗之相關檢討會、講習、座談會等活動。

(三)資格條件：經政府機關立案之宗教團體、民間團體。

(四)審查方式：依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暨雲林縣政府補助宗教及民間團體推展宗教業務發展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辦理。



(五)補助金額上限：受補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本府補助款同一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配合本府施政計畫或因特殊、急迫性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之補助，得由主管機關（單位）視實際需要專案簽報核定，不受本補助原則之限制。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1,160萬元。

- 二、申請時請填具「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三、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該法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四、檢附「雲林縣政府補助宗教及民間團體推展宗教業務發展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及「申請單位聲明書」各1份。

縣長張麗善